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国家价值导向，中央、部委重视城乡风貌

2013年，《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公报》提出“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提出“不要搞奇奇怪怪的建筑”；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2016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城市设计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正式开始实施《城市设计管理办法》，针对城市建设品质，尤其是城市与建筑风貌仍然十分突出的问题，城市的各类大型地标项目仍然存在求奇求怪、贪大媚洋等乱象，展开了城市设计试点工作；2019年，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明确了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重点是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地标建筑和重点地段建筑；2021年，《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要求提升城市设计水平，强化城市设计对建筑风貌的指导约束作用，将城市设计要求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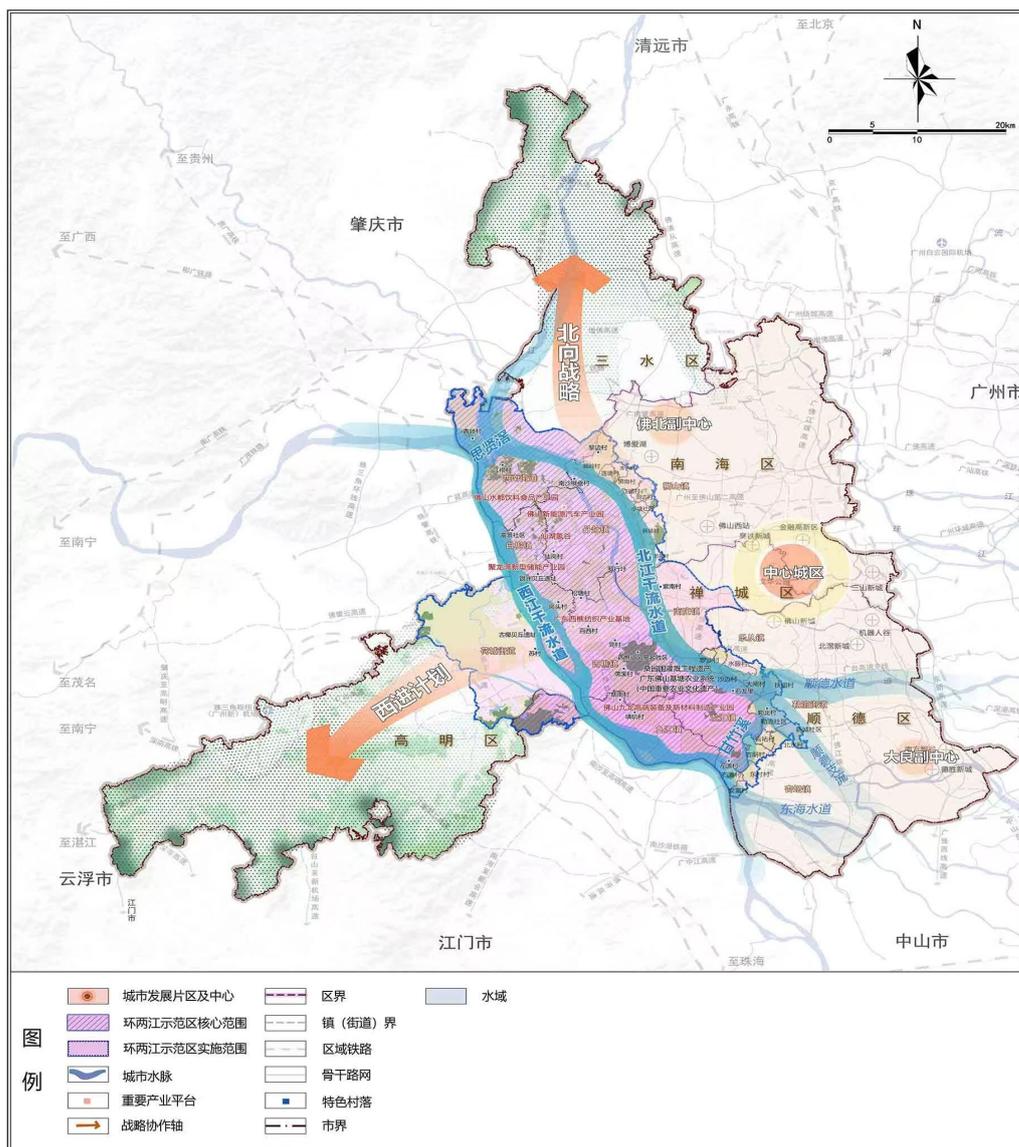
（二）佛山市建设环两江先行区寻找解决城乡风貌问题突破口

建设“环两江”先行区，是佛山市建设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的重要举措，对推动“百千万工程”实现“三

年初见成效”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佛山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在快速城镇化进程中面临着城乡风貌特色消解、文化肌理断裂的挑战。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关于建设环西江—北江镇村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意见》（佛办字〔2025〕7号）明确要求高标准建设环两江先行区，浓墨重彩提出要以美学为引领，促进风貌提升。市委市政府提出要强化规划引领，把握好久久为功与只争朝夕的关系，要牢牢把握“产业是基础，风貌是关键，土地是核心，生态是价值”的原则，制定城乡风貌专项规划。环两江先行区囊括了岭南文化的发祥地，有着丰富的广府传统建筑和岭南园林艺术，开展环两江先行区的风貌专项规划，以文化铸魂、风貌塑形，通过高颜值的风貌推动城乡高质量发展。城乡风貌的抓手主要体现在一是通过系统性的风貌管控，将岭南传统村落格局和骑楼、镬耳墙等建筑符号作为承载广府文化的重要载体，守护乡愁记忆与文化根脉；二是通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遏制“千村一面”的同质化趋势，构建具有岭南特色的田园城市体系；三是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框架下，有效协调开发强度与生态承载力，避免无序建设对南粤山水格局的破坏。通过环“两江”先行区城乡风貌专项规划编制，能够推动城乡风貌从碎片化整治向全域美学营造转变，助力打造佛山区域发展新增长极，成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改革创新先行地。

二、工作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为佛山市环西江—北江镇村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规划范围为698平方公里。



“环两江”先行区范围示意图

三、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1,200,000.00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一、工作内容</p> <p>本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p> <p>(一) 分析城乡风貌特点与存在问题</p> <p>评估整体城乡空间、城乡建筑与环境景观风貌特征，系统分析现状风貌不协调的空间要素。基于风貌不协调的空间要素主要类别明确风貌品质评价标准，开展现状风貌质量评价，明确需要优化提升的重点区域，制定成环“两江”先行区城乡风貌提升项目数据库。</p> <p>(二) 开展风貌研究，制定风貌提升规划</p> <p>从环两江先行区整体城乡空间要素、建筑形态、环境景观入手，提炼总结规划范围内地域性文化与城乡形象特色，明确环“两江”先行区特色城乡风貌品牌，提出定位目标、风貌结构、风貌分区等规划内容。</p> <p>(三) 编制城市设计方案，制定近期行动项目库</p> <p>对先行区划定风貌重点地区、重点地块，选取重要节点的不同类型制定城市设计方案，优化建筑设计、城市天际线和视线通廊，为其他项目做指导参考，并提出风貌提升行动项目库建议。</p> <p>(四) 优化城乡风貌管控体系</p> <p>探索制定城乡风貌技术导则，建立建设项目的正负面管控清单。</p> <p>(五) 时间计划</p> <p>本项目分阶段完成规划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时间安排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384 1315 1933"> <thead> <tr> <th>序号</th> <th>阶段</th> <th>工作内容</th> <th>时间安排</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前期阶段</td> <td>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部门座谈等</td> <td>30 天</td> </tr> <tr> <td>2</td> <td>初步成果阶段</td> <td>完成专项规划初步成果</td> <td>30 天</td> </tr> <tr> <td>3</td> <td>中期成果阶段</td> <td>征求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专项规划中期城规</td> <td>30 天</td> </tr> <tr> <td>4</td> <td>专家评审阶段</td> <td>通过专家评审</td> <td>30 天</td> </tr> <tr> <td>5</td> <td>最终成果阶段</td> <td>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最终成果</td> <td>30 天</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1	前期阶段	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部门座谈等	30 天	2	初步成果阶段	完成专项规划初步成果	30 天	3	中期成果阶段	征求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专项规划中期城规	30 天	4	专家评审阶段	通过专家评审	30 天	5	最终成果阶段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最终成果	30 天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1	前期阶段	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部门座谈等	30 天																						
2	初步成果阶段	完成专项规划初步成果	30 天																						
3	中期成果阶段	征求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专项规划中期城规	30 天																						
4	专家评审阶段	通过专家评审	30 天																						
5	最终成果阶段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最终成果	30 天																						
2	<p>二、工作成果</p> <p>(一) 成果构成</p>																								

	<p>本项目的成果组成具体如下：</p> <p>1、城市设计成果：1 个环两江先行区城乡风貌专项规划，1 套环两江先行区城乡风貌提升项目数据库，1 套环两江先行区重点地区、重点地块城市设计方案。</p> <p>2、风貌管控技术指引成果：1 套环两江先行区城乡风貌管控导则。</p> <p>（二）成果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满足工作及评审需要的各阶段规划成果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及图集、汇报演示文件等。</p> <p>（2）提交最终规划全套成果 3 套，及电子档光盘 2 套（包括 WORD、PDF、PPT、DWG、SHP 等格式的可编辑数据）。</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2. 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0 天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合格。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期：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p> <p>2 期：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供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p> <p>3 期：成交供应商提交盖章的正式（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并提供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p>
验收要求	<p>1 期：</p> <p>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服务期限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成果并交付验收。</p> <p>2.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p> <p>3.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p> <p>（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条款。</p> <p>（3）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及政府批复</p> <p>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4. 验收人员：包括：①采购人，②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如</p>

		有)，③成交供应商等，具体参与人员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5. 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固定总价包干。 2.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技术服务费、设备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会议场地费、材料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规划费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规划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人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组建专业的项目组完成本项目工作，项目组成员应包含但不限于城市（乡）规划相关专业专业职称的人员。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项目组成员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3.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

		<p>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需符合项目要求，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p>
	成果的归属	<p>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版权问题导致实施计划延误，或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指控时，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p> <p>3. 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p> <p>4.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p>
	保密要求	<p>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成交供应商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p> <p>2.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p> <p>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采购人。</p>
	服务响应及后续服务	<p>1. 服务时间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技术支持</p> <p>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p> <p>（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3）24 小时内处理完毕。</p>